

#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加各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共 31 项议案，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。审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市心宇婴童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2、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3、2019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确定审计机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暨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
的议案》。

4、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5、2019年7月29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6、2019年8月20日，公司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2019年10月28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8、2019年11月29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9、2019年12月19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时，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9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大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，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决策

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公司财务独立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。

## 3、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，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## 4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在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5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## 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 7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# 8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。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

#### 9、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、报送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